

專案研究報告

103 年度中國大陸經濟研究與 後 ECFA 時期的大陸政策— 運用系統工程的整合型計畫： (摘要)

研究主持人：吳中書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
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目次

- ◎中國大陸政府操作工具研究（宏觀調控）.....1
- ◎中國大陸居民儲蓄行為研究.....6
- ◎中國大陸科研制度與技術進步之研究.....12
- ◎對中國大陸市場機能有關之基礎建設研究.....23
- ◎由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結構的變化探討農民工就業
與薪資問題及中產階級崛起的影響..... 27
- ◎ECFA 後兩岸雙邊貿易結構變化與產品競合之
研究.....35
- ◎中國大陸工業、服務業發展及彼此關係之研究...41
- ◎中國大陸區域發展研究（區域分工、整合、個別
發展）.....47

◎中國大陸政府操作工具研究（宏觀調控）

摘要

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放後，由於遵循摸著石頭過河的改革邏輯，在沒有前例可循的情況下，在改革的道路上時常左右搖擺，且在社會主義轉型為市場經濟的過程中，經濟結構有著非常多的問題，造成經濟的暴起暴跌，在改革過程中「一死就放、一放就亂、一亂就收、一收就死」的循環不斷出現，中國大陸政府為避免經濟失控，開始對於經濟波動進行宏觀控制、宏觀調整與宏觀調控。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針對中國大陸歷年來的宏觀調控背景、原因、目標、政策工具演變等進行深入的研究，並討論在中國大陸新常态下未來宏觀調控的可能變化趨勢，以對中國大陸宏觀調控有更明確的認識，並討論中國大陸宏觀調控對臺灣與兩岸經貿可能產生的影響。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至 2012 年共經歷了 7 個時期的宏觀調控，原因可以分為兩部分，一是因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改革過程中，預算的軟約束所造成過度投資，使得景氣過熱，中國大陸政府進行的緊縮性的宏觀調控，二是由於外在環境的衝擊造成，

如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與 2008 年的美國金融海嘯等，為了降低外部衝擊造成中國大陸經濟衰退影響的擴張性宏觀調控。

依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特性，本研究將其宏觀調控分成三個階段，分別是 1. 確定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前（1978-1993）的宏觀調控、2. 確定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至加入 WTO（1993-2001）的宏觀調控與 3. 加入 WTO 後（2002-）的宏觀調控。第一階段由於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制度尚未成型，國有經濟佔主導地位，在嚴重的預算軟約束下投資的利率彈性非常小，民眾沒有投資管道，貨幣需求彈性非常小，國際貿易與資本流出入很少，國際收支基本平衡。宏觀調控目的在防止因經濟結構轉型造成的經濟過熱，政策手段以行政調控手段為主，且調控常造成經濟硬著陸。

第二階段雖已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但尚未真正過度到市場經濟，預算軟約束與市場機能尚未健全之下，投資衝動性仍是造成景氣過熱的主因，。此時，投資的利率彈性開始上升，貨幣需求利率彈性變大，但嚴格管制資本帳，故資本的利率彈性相對仍是較小，在此時期雖然有市場化的經濟手段，但其效果較小，行政手段亦逐漸減

少，故中國大陸的經濟不若第一階段般的暴起暴落，「放亂收死」的循環。第三階段是加入 WTO 後的宏觀調控，對外開放程度變高，資本的流動速度變快、貨幣需求的利率彈性與投資需求的利率彈性均開始有了明顯的變化，因此造成了宏觀調控政策效果的弱化。

本研究亦比較了中國大陸與西方國家宏觀調控之差異，在目標上，西方市場經濟國家主要是為了矯正市場失靈與穩定經濟波動，而中國大陸則是除了穩定經濟的波動（逆風向政策）外，尚有優化經濟結構與生產力布局的目標。在手段上，西方市場經濟國家主要是以財政、貨幣與匯率等總體（或宏觀）政策，而中國大陸則尚包括價格管制、產業管制、投資管制等的個體（或微觀）政策，而且西方國家多仍是利用經濟手段進行調控，但中國大陸則是包括了行政的干預與審批。

2014 年第 3 季中國大陸再次實施宏觀調控，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自 2014 年下半年以來的經濟表現不佳，2015 年 2 月以來幾乎每個月都會降息或降準，也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但對經濟之刺激效果仍有限，展望未來，中國大陸本次擴張性的宏觀調控在短期內應該仍會持續。

此波宏觀調控之可能影響包括政策效果值得觀察、人民幣可能趨貶、可能加速金融市場如股票的泡沫化、對企業融資的幫助有限、若擴張性宏觀調控政策無效，中國大陸債務問題趨嚴重、恐將使得中國大陸不良貸款率持續提高。對台灣的之可能影響為 1. 人民幣貶值對臺灣人民幣存款造成損失、2. 中國大陸經濟穩定有助於我國的進出口，但人民幣貶值恐影響兩岸貿易之價格競爭力、3. 國銀對中國大陸之曝險應注意其違約風險、4. 經濟下滑的壓力對臺商之影響仍不可忽視、5. 短期內對外商投資之優惠措施不會馬上停止、6. 雖然宏觀調控之經濟手段逐漸增加，但當經濟手段未見效時，中國大陸仍可能重拾強硬的行政手段。

針對本研究結果，我們提出幾項政策建議，包括 1. 建立中國大陸宏觀調控預警機制，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可能之宏觀調控、2. 建立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風險指標，關注經濟持續下滑所造成的金融風險（如不良貸款率）、3. 增加人民幣去化管道，提高人民幣使用效率，避免因為利率與匯率波動造成損失、4. 臺商在中國大陸之經營應儘量滿足中國大陸宏觀審慎監管條件、5. 中國大陸貨幣政策會愈來愈使用利率

政策，臺商存款與融資之利率風險應特別關注、6. 應對中國大陸以調
結構為主的財政政策未來走向進行深入研究與 7. 雖然中國大陸之宏
觀調控將逐漸以經濟手段為主，但仍可能出現強烈的行政手段，企業
應特別注意等。

◎中國大陸居民儲蓄行為研究

摘要

中國大陸居民的高儲蓄行為，已成為其轉向內需型經濟的一大障礙。因此，中國大陸要促進經濟結構轉型，降低居民儲蓄率是重要的途徑之一。

中國大陸居民儲蓄率隨著經濟改革及開放逐漸增加。特別是 2008 年後，市場化進程加速、生活成本提高、少子化及老年化等因素，使居民儲蓄率上升更加快速。中國大陸居民儲蓄率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是部分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的 4 倍以上；若與東亞地區或相同發展階段的國家相比仍是偏高。

從所得分配的角度來看，中國大陸居民之所以有高儲蓄率，是因居民所得占整體所得的比重逐年下滑，而限縮了居民的消費力。另外，政府在養老及醫療保險支出比重沒有隨經濟成長提升，並將剩餘的財政所得用於投資，導致居民須靠自己儲蓄來補足養老及醫療缺口，提高了儲蓄動機。

從個人行為來看，透過分量迴歸分析顯示中國大陸居民個人儲蓄

表現出：

一、中國大陸居民儲蓄行為主要受到家庭扶養人口結構及所得的制約。當家庭所得增加，家庭個人的儲蓄也會跟著上升；當扶養比增加，家庭個人的儲蓄會減少。此外，當家庭收入高於平均值，家庭個人儲蓄會上升。這代表所得如是呈現極度左偏的不合理分配，有可能是增加居民儲蓄的原因之一。

二、城鄉二元分割對於居民儲蓄行為有深遠的影響，使得城鎮與農村居民表現出不同的儲蓄行為。這主要是因為農村的社會保險及生活水準都相對都市低。且近幾年醫療及教育費用不斷增加，政府醫療照護支出弱化，加上農民工進城降低農村原有的家庭照護功能，讓農村家庭個人須提高儲蓄以應對可能的醫療、教育及養老支出。

三、醫療及養老社會保險的不足，使居民大量進行預防性儲蓄，故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家庭，家庭個人的儲蓄明顯降低。此外，當高收入家庭的養老及醫療保險金額較高時，家庭個人的儲蓄亦會下降。

四、年輕及年老戶長會影響到家庭個人的儲蓄行為。通常年輕戶長是受過良好教育的一群，薪資水準高。面對當前高漲的醫療及教育

支出，有餘力進行儲蓄以應對，而拉高家庭人均儲蓄。至於，家中若是老年人當戶長，因其須生活支出又沒有收入的情況下，將拉低家庭人均儲蓄。

另一方面，近年來中國大陸推出一連串的養老及醫療社會保險、所得分配及金融改革（如利率市場化、滬港通、重新允許 IPO 等）政策，將有助於降低居民儲蓄率。其中，金融改革將促使居民的儲蓄存款往資本市場流動，而讓銀行款業更加競爭，同時也會改善居民持有證券占資產比重偏低的現況。另外，資本市場若能持續創造穩定收益，將可減少居民儲蓄的必要性，而刺激消費的增加。

除前揭政策及制度面對居民儲蓄行為的影響，更重要的是，聯合國預估在 2060 年中國大陸扶養比將達到 75%，而從分量迴歸及文獻討論，皆指出中國大陸扶養比的上升將使居民儲蓄率減少。

基於上述政策趨勢及人口結構變遷，本研究再透過向量自我迴歸預測，發現中國大陸居民儲蓄率到 2020 年時，將平均下滑 2 個百分點。此意味著居民消費力將提高，相關行業也會因此受益。

從居民儲蓄率下降，對全國行業的影響來看，投入產出表顯示，「食

品製造及煙草加工業」、「農林牧漁業」、「化學工業」、「房地產業」、「電力、熱力的生產和供應業」、「批發和零售貿易業」、「金融業」、「交通運輸及倉儲業」、「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等行業的產值，皆會因消費增加而提高。

此外，「電力、熱力及燃氣的生產和供應業」、「房地產業」、「紡織服裝鞋帽皮革羽絨及其製品業」、「住宿和餐飲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等 8 項行業產值增加不算特別高，但成長快速，具發展潛力。

若從居民儲蓄下降，對區域行業的影響來看，區域投入產出表顯示中部地區在「農業」、「食品製造及煙草加工業」、「採礦業」、「商業和運輸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木材加工及傢俱製造業及電力蒸氣熱水」、「煤氣自來水生產供應業」等行業產值增加金額與成長率都高於東部沿海，且成長率在各區之中亦位居前茅，突顯出未來中部地區在內需發展上的重要性。

最後，本研究比對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布局，發現雖然近幾年

東部沿海廉價勞動力優勢式微，驅使部分製造業開始往中部梯度移轉。但台商製造業的區域投資策略，仍以東部沿海為主。惟台商在東部沿海的經營方針，開始由「市場工廠」微調到「世界市場」。

若從居民儲蓄下降，對整體行業影響及對照台商投資觀察，台商在「電力、熱力及燃氣的生產和供應業」、「農林牧漁業」、「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業、金屬礦採選業、非金屬礦及其他礦採選業、煤炭開採和洗選業」及「交通運輸及倉儲業」等行業的投資明顯過度偏低。這主要是因為這些行業中都存在不公平的競爭。

針對上述結果，本研究提出下列政策建議：

一、因應中國大陸居民儲蓄配置可能改變，若未來兩岸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應審慎評估風險

二、因應中國大陸儲蓄存款可能從銀行移轉，台資銀行應提升經營與創新競爭力

三、因應未來中國大陸居民儲蓄率下降及扶養比上升的趨勢，我國可選擇養老、醫療產業進行合作與發展

四、因應未來中國大陸居民儲蓄轉消費力，台商的區域投資布局

可再審慎評估

五、依據我國產業競爭優勢，切入中國大陸市場

六、強化兩岸產業及市場開放，讓台商有機會分得商機

◎中國大陸科研制度與技術進步之研究

摘要

近年，中國大陸正逢科技起飛階段，不論研發強度、研發人員數量規模，以及廠商主導全國的研發支出。臺灣面臨兩岸產業競合壓力，有必要在中國大陸科技起飛階段，謹慎評估中國大陸的科技發展潛力及其影響力，調整我方政策作為以因應之。尤其中國大陸經濟正值進入「新常態」，有著在總體經濟成長速度趨緩之餘，強調科研的角色藉以優化其產業結構，並尋求轉換成長的驅動力，有著朝向更高品質效益、更高層次的發展意圖。換言之，當前中國大陸加速運用區域試點政策機制，確保自主創新能結合經濟深化改革，加快市場化進程，藉以參與國際合作，轉換創新驅動的經濟成長動力。

本報告的研究議題涵蓋 (1) 分析中國大陸市場化進程下國家與區域創新體制市場化之變遷；(2) 中國大陸自主創新的型態與特色；(3) 中國大陸國際科技合作策略與他國對陸資技術管理方案；(4) 中國大陸科研進步對兩岸產業結構的影響與紅色供應鏈的分析。各研究議題主要發現如下：

一、中國大陸市場化進程下國家與區域創新體制市場化快速變遷

中國大陸自 1980 年代後主要經歷四波科研體制改革，使國家創新系統逐步由計畫體制轉向市場體制，及至 2005 年後，目前科技政策重點轉向強化自主創新能力。

中國大陸企業已在國家創新系統轉變中扮演要角，在政策的鼓勵下，國有企業與部分大型民營企業藉由壟斷力與研發創新能力搶占核心技術、標準制定等優勢，並聯合高等院校、民營企業共同參與突破技術瓶頸，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臺商在中國大陸技術連結以成本因素為出發點，缺乏整體性的研發策略規劃，導致研發活動集中於供應鏈層次，內容不如外商多樣化。

總之，由於中國大陸正逢科技起飛階段，藉由吸引外人投資或直接、間接引進國外科技，以促進產業聚落形成，加速科技產業發展。

中國大陸刻意透過引導外資投入，提升本土相關產業儘早掌握核心技術，惟在「戰略性」、「新興性」產業仍有許多保護設限。在這樣的趨勢下，臺灣已面臨兩岸科技產業的競合壓力，亦連帶對我國經濟帶來

影響。

二、中國大陸自主創新側重產業化與人才匯集

中國大陸透過成立自主創新示範區建立完備的企業信用體系等科技金融。選擇試點地區除了考量其科技產業群聚外，也會多加關注其金融優勢條件。中國大陸自主創新示範區側重創新要素人才聚集的匯集，主要發揮高新技術企業的市場主體地位，推動重大研發創新和重大科技成果產業化，進而營造創新創業環境，聚集海內外人才。

三、中國大陸國際科技合作策略漸趨主動；他國對陸資技術管理思維值得我國參考

中國大陸重視與其他國家進行科技合作或投資，中央政府除了提供更多種國際合作創新模式與資源，促進中國大陸國際科技合作管道多元化，同時也強化地方在國際科技合作的角色。中國大陸在國際科技合作的領域選擇與立場則漸趨主動，並於美、歐、澳等設立 7 座海外科技園區，進一步擴增先進國家技術移轉至中國大陸的機會與管道。其主要目的在提升中國大陸企業國際化程度、吸收當地的技術、

資金、人才與管理經驗，以及主動選擇國際合作研究與技術引進的重點領域。

中國大陸對外合作與陸資走出去併購的成長趨勢下，美、日等國對於技術外流雖然保持著高度警戒，但整體逐漸放寬限制的趨勢。英國對中國大陸的態度較為開放，而希冀外人投資可成為國內經濟成長之動能。但對應中國大陸的大型或特定產業之投資戰略，英國仍意識到其對於外資進入的審查過於寬鬆，而提高危害國家安全的可能性，尤其是在資通訊領域之投資。對應人才挖角和技術外流，我國或應師法美國和日本等國做法，訂立明確的法規以遏止陸外資試圖坐享臺灣廠商技術之結晶，除鼓勵其積極申請技術專利外，並協助企業訂定其營業秘密保護的程序。

四、中國大陸科研進步促紅色供應鏈成形，衝擊兩岸產業結構

隨著中國大陸自主創新體系的逐步成熟，其生產模式跳脫以往代工限制轉為建構品牌階段，成為完整並能自主供應的相關產業鏈。紅色供應鏈崛起對我方影響至少有四層面：進口替代效果、自主創新與

品牌、企業集團化垂直整合，與外（臺）資企業在地化。中國大陸採取財政補貼、政策融資，培植自有產業。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為取得技術與品牌，積極引進跨國公司在地設廠，或形成策略聯盟，並鼓勵陸廠外購技術及併購國外公司。

以本研究進一步以量化評估科研進步對兩岸產業結構的影響，就總體面而言，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其龐大的市場將可望帶來可觀需求，對於周邊鄰國仍至於全球經濟的成長動能，都能帶來正面貢獻。但負向的影響則是因其產業競爭力提升，產生進口替代（紅色供應鏈）效果，明顯取代臺灣產品出口大陸，主要在化學及塑膠橡膠製品、電機及電子產品和機械等三個產業，可能直接受到中國大陸產業的排擠導致產值下滑。

當前中國大陸正在推動《中國製造 2025》，預期中國大陸將可能複製在 ICT 領域成功或部分成功扶植完整產業供應鏈的經驗於上述領域，進一步完善及擴大紅色供應鏈的規模。

政策建議

探討中國大陸整體產業科技發展對我國的影響，不應單從單一面向來看，而是應以更宏觀更總體的層面來做綜合評估，避免見樹不見林，放大了對單一產業的衝擊因應，忽略了總體面的發展策略，有可能造成我國產業失衡與資源的錯誤配置。

本研究的政策建議涵蓋：對應中國大陸科技實力崛起、對應中國大陸區域創新體成功系崛起的策略、因應紅色供應鏈衝擊的策略，以及兩岸展開區域合作試點模式策略等四層面。

一、對應中國大陸科技實力崛起的建議

政府與廠商必須根據中國的技術預測模式，結合我國的經濟社會發展情形，並參考國際技術發展趨勢，藉以制訂出適合我國未來中長期發展的技術發展策略與目標。

因中國大陸發展技術標準的聯盟規範，我國產業參與的空間相當有限，僅存於大陸投資臺商。為突破此一困難，或許輔導工研院等研發機構組織技術法人國際化聯盟於大陸註冊，藉以加入參與其技術標準訂定過程。

參酌世界各技術強權對中國大陸科技的評估與因應策略，我國應多關注中國大陸科技的長期措施以及各技術領域的發展目標與方針。建議政府單位可編列長期預算經費，委託相關研究機構長期蒐集中國大陸的（產業）科技資訊，並定期審視中國大陸的科技發展及外資流向，將此資訊公布國內廠商或相關單位瞭解。同時，國內政策應仿效歐美等國，形成公聽會的制度，定期邀集業界與學界專家針對中國大陸的科技發展進行公聽會報告。所形成的報告可供政府適時調整國家的科技政策，鞏固我國科技的競爭優勢。

回應中國大陸科技崛起的策略思考，除加大創新研發投入外，應同時積極延攬海外人才。美國、日本等世界各技術強權亦相當重視中國大陸充沛的科技人才，亟欲藉由引用中國大陸的科研人才強化自身科技能量的不足，積極招攬優秀人才，而我國對於跨國企業引用中國大陸人才來臺，雖然已經開始放寬，但如何進一步擴大使用海外人才，進而形成人才彙集的效果，則尚未有更具體與積極的規劃，長久以來將影響我國科技產業的競爭力。

中國大陸提高產業科技能量，對我國產業的影響較為廣泛，尤其

對傳統產業衝擊較大。建議應形成地方產業對應衝擊的協助模式，其內涵包括有效地動員臺灣各區域的產學研能量，組織「地方研發創新網絡」，尤其結合製造服務化，與大陸產業形成區隔。

二、對應中國大陸區域創新體成功系崛起的策略

部分地區已經出現領先市場（Leading markets）的消費能力，藉此優勢目前已匯集眾多的跨國企業研發中心進駐，臺商自不能自絕於外。觀察重點涵蓋中國大陸各個地區的科技發展前景，當地重要本土與跨國企業當地的研發佈局。也應持續監測重要本土企業與跨國企業於當地的研發活動與創新連結網絡及可能所引發的效應，包括跨國科技合作與其技術引進與商業應用的趨勢。

隨著中國大陸各地科技能量增進，具有研發人才數量上優勢與市場規模擴大。因此，在策略上有必要運用大陸的研發人才與資源從事非核心且較周邊的創新活動。政策上，需引導臺商重新調整兩岸研發佈局，更有效率地促進兩岸研發資源分配並有效定義其研發任務。尤其，有必要擬定臺商與技術法人於中國大陸進行技術搜尋，積極強化

與當地研究機構與大學等高等教育單位的研發合作，拓展「技術擴張」層面的研發網絡，並不排除我國追求成為國際創新研發中心或據點的政策目標，反而有助於達成此一目標的可能。

三、因應紅色供應鏈衝擊的策略

因應紅色供應鏈衝擊的策略方面，首要尋求國際合作：由於中國大陸自主創新政策的實行，已引起外商的憂慮，我國對日與對美的搭橋專案的合作議題設定，可根據彼此的產業利益，研擬突破中國大陸自主創新所形成的不公平競爭與市場保護；其次，輔導企業加強兩岸合作，強化本身的客製化與市場回應速度，另外拓展新業務，尋求與中國大陸產業的差異化。最後，因應紅色供應鏈的崛起，臺灣可參考先進國家的作法，積極發展更具創新的產品與服務，提升本身的「創造型經濟」的能量。

四、兩岸展開區域合作試點模式策略

為提升兩岸搭橋專案效益，在推動兩岸合作上亦可多元展開。目前中國大陸最受矚目的地區型試點，即以具有國家政策高度的「國家

自主創新示範區」為代表。我國可就其產業發展項目，思考探索本身有利的發展項目。兩岸在新興產業規畫中具有諸多相似性，可藉此探索雙方合作與交流側重點。

兩岸於產業試點合作上，地方主動性和中央支持兩條件缺一不可。因此就兩岸的產業合作試點，即使中央上具有強烈兩岸合作之意願，亦需有地方的支持，且願意提供雙方合作資源，方可提高兩岸合作效益。

另外，可思考推動兩岸次區域位階的國際產業創新國際聯盟，對於兩岸產業科技合作的意涵如下：首先，未來兩岸進行產業科技合作應可考慮透過「聯盟－聯盟」合作方式，或是臺灣「產學研」個別加入中國省（市）聯盟方式進行。然而，臺灣產業聯盟在進行與對岸聯盟合作之前需要先行建立聯盟合作評比機制。其次，臺灣可多運用本身地方能量，多元開發兩岸合作試點。超越過去在中國大陸進行試點的作法，兩岸亦可在臺進行試點，共同合作開發大陸內需市場商品。此模式不僅可提升臺灣產能規模，並可透過臺灣廠商優勢管理與技術流程，達到協助我國產業提高切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機會。

最後，臺灣或可善用中國大陸創建海外科技園的模式，吸引中國大陸在臺成立海外科技園，一方面吸引中國大陸企業赴臺灣投資具有競爭優勢的 IT 產業，並創建兩岸融資與技術平臺另一方面可作為臺商赴大陸投資與創業的窗口，初期可以吸引中國大陸科技園來臺設立育成中心模式培育新創企業。

◎對中國大陸市場機能有關之基礎建設研究

摘要

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經濟改革是由中央指令計劃經濟體制轉型調整向市場經濟體制的過程。為理解中國大陸經濟體制轉變的動力，本研究首先以 D. North 為代表的制度經濟學之研究視角切入，對影響中國大陸之無形基礎設施，或稱為軟體建設之發展過程做一整合性的探討。在軟體建設之外，本研究其次將聚焦於交通與通信類硬體建設之發展以及硬體基礎建設對經濟成長之影響，以便完整地探討基礎建設對市場機能發展之影響。最後，討論中國大陸在軟硬體基礎設施先後到位後，市場逐步發展成熟，互聯網經濟因此在此基礎上開始蓬勃發展之現象，以及其對於市場發展與改革之意涵。

在軟體基礎建設方面，本研究從意識形態、法律與制度三個角度切入研究。首先，探討中國大陸意識形態中「地方分權」、「泛利性政府」，以及「實踐的務實主義」這三種關鍵特質對於改革之促進影響，並就意識形態在不同階段的變化配合法律的提出，探討中國大陸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改革開放之路。其次，則從制度變遷的角度，

探討政府在不同階段利用市場的觀點。最後，為填補過去整合型計劃對於土地制度探討之空白，我們也就政府掌握的土地要素市場制度內涵及其改革現況進行深入探討。

在硬體基礎建設方面，本研究檢視以公路、鐵路與電信為主的硬體基礎建設過程，大致上都是 90 年代建設速度略增，到 2000 年之後加速的現象，但在高速公路與高速鐵路方面則更晚加速發展。電信建設進一步提供後來網路的發展。硬體建設的發展與政府的財力與意圖是密不可分的，並且與經濟發展在某種程度上是互為因果的關係。就理論而言，基礎建設投資對於經濟成長具有溢出效果，能對未來 GDP 產生正面效果。本研究發現，基礎建設對於經濟成長的帶動效果似乎隨著時間有降低的傾向，而在經濟狀況越好的地方（如東部沿海地區），基礎建設帶動當地 GDP 發展的效果越小。

不論是軟體或是硬體基礎建設，在改革開放至今 30 多年，其對於市場機能的發展已經到達相當的程度。在這樣的前置條件下，網路又拜前述建設之賜，而有快速的發展，兩相結合之下，中國大陸的互聯網經濟在這幾年成為成長耀眼的領域，甚至與世界各國經濟利用互聯

網的程度不相上下。我們認為互聯網經濟的出現，可能加速催化目前中國大陸經濟與社會運作的改革進程，以類似「雙軌制」的邏輯，要倒逼既有利益集團讓步以進行改革。這樣的經濟主角轉換，或許對於我國商品、服務或臺商經營，都是新的契機。

根據上述研究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對我國相關之政策建議：

一、中國大陸市場發展將持續深化，有政於臺商正常化經營；但仍存在中央政策層面快速變化之可能風險，臺商在投資時仍應保持謹慎，關注中央政策風向變化，包括中央的產業發展方向以及中央對於地方治理的規則變化等；我國政府更應隨時注意相關情勢變化，利用兩岸相關管道或是投入研究資源，儘早取得大陸中央政策動向訊息以便提醒臺商，同時從法律層次爭取臺商的保障與可能優惠待遇。

二、中國大陸硬體基礎建設仍將持續，交通建設將以中西部區域發展重點為考量；而沿海地區會進入轉型階段。整體市場與物流將更為有效率，且通信網路建設投資將更為市場化。在此條件下，臺商投資之區位選擇，無論是市場考量或是生產佈局，都應更注重純企業活動層次的考量，而不再從地方優惠層面來考量。。

三、我國政府應該重視中國大陸互聯網經濟之興起，針對其新經濟型態、舊經濟調整以及未來經濟運行，探討我國商品與服務以及臺商在對岸經營的新契機。相關建議如下：1. 內需行銷管道將更活化，臺商產品或臺灣商品將有更多機會切入內需，但應注意互聯網式行銷包裝；2. 聯網多元化產生更多隨身智慧裝置需求，應該把握機會加強與內容主導者合作，尋求提供硬體製造或是解決方案；3. 網路平臺有可能寡占化，廠商亦應注意行銷布局的多元化以避免集中化產生風險；4. 互聯網平臺是以規模取勝，在連結對岸平臺之際亦應注意其影響力的擴張，適當的策略是對於連接兩岸網路平臺的介面投注更多心力，在擴大向對岸連結之際亦不能失去自身發展的主導性。

◎由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結構的變化探討農民工就業與薪資問題及中產階級崛起的影響

摘要

本計畫「由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結構的變化探討農民工就業與薪資問題及中產階級崛起的影響」，是「103年度中國大陸經濟基礎研究與後 ECFA 時期的大陸政策—運用系統工程的整合型計畫」下的即時性議題之一，是整合型計畫的一環。

本研究運用大量的官方文件及官方統計數據進行分析。首先就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結構的變化做一個概括的介紹，並提出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結構與勞動市場之聯結模式架構；其次，探討農民工就業及薪資問題；接著分析中產階級崛起相關議題；進而分析農民工及中產階級議題對中國大陸台商之可能影響；最後提出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研究重要結論如下：

一、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結構、產業升級與勞動市場變化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經濟大幅成長，經濟結構明顯改變，第二、三產業大幅成長，各產業對國內生產總值貢獻率發生變化，經濟成長從主要由第一及第二產業帶動，轉為主要由第二及第三產業帶動對經

濟與社會各層面均產生影響。第一產業產就業量的比重大幅下降，第二、三產業就業量的比重攀升。工業轉型升級的戰略，已從規劃階段、政策發布階段，實際落實到執行階段，包括人才培訓、資金配套、地方政府財政支持、各地專項投資項目。「十三五」規劃中的機器人計畫，將影響生產要素的投入，勞動力的就業與薪資勢必加速產生變化。

中國大陸在其特有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下，實施其特有的國家勞動薪資政策。與企業勞工相關的最低工資、集體協商與社會福利等制度，並非單獨由市場決定的，其間存在許多國家力量介入的事實。中國大陸勞動市場的分隔主要表現在城鄉分隔、地區分隔、部門分隔、正式與從屬勞動市場的分隔等方面。城鄉分隔歷時最長，影響最大，使農村勞動力長期不能自由進入城鎮勞動市場。農村經濟改革後，戶籍制度鬆綁，從農村釋出大量的農業剩餘勞動力進入城鎮就業，形成大量的農民工群體。由於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很大，使得中國大陸勞動力遷移流向的趨勢，與 M. Todaro 的預期收入差距決定遷移的假說相吻合。

二、中國大陸農民工發展、就業薪資問題與新型城鎮化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自「十五時期」開始重視農民工問題，因為東南沿海地區開始出現民工荒問題，農民工引發之社會矛盾愈來愈嚴重，包括農民工就業機會受限、工資待遇偏低、工作時數長、工作不穩定、工作環境危險、社會保險不足、簽訂勞動合同比重低及拖欠工資等。農民工的工資水準差異問題，除各行業各地區特性使然外，也因為勞資雙方對國家勞工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的資訊不對稱、各地方政府對相關政策解釋不一致及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程度差異所致，而不是單純的勞動市場議題。日趨惡劣的薪資分配，又無能力定居城鎮，導致農民工返回原設籍的省份內務工或成為城鎮流動攤販個體戶。

2013 年中國大陸提出新型城鎮化，意指朝向中小城鎮發展與建設，要解決農民的就業問題，是以人為核心的城鎮化。推進新型城鎮化是中國大陸農村發展的問題，也是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戰略。然而，過去城鄉二元體制的制度成為目前推動城鎮化的桎梏，必須在戶籍制度、勞動就業制度、社會保障制度等全方位的改革政策配合，才能達到城鎮化的永續發展，這些都有賴政府政策及財政的投入，否則將形成城市內新的二元結構衝突。

三、中國大陸中等收入群體的衡量及其對社會總消費支出的影響

「中等收入群體」是中國大陸政府比較偏愛的說法，是以經濟上的所得收入作為群體劃分的標準，而不是西方具有政治象徵含義的中間階層概念。本研究根據「城鎮中產階級之衡量作業程序」及「個人所得稅制下的收入水準分組」推算得出，2013年「城鎮中等收入家庭可支配收入」衡量標準值為89,190-137,790元/年。但因中國大陸官方未公布「城鎮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組比重表」，故無法估算「城鎮中產階級」的人數。本研究根據「農村中產階級之衡量作業程序」及歷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可獲得之相關資料估算出，「農村中等收入家庭純收入」衡量標準值為46,032-87,461元/年。

由城鎮及農村中等收入者各項消費支出份額年均增長率變化顯示，2003-2012年間，中等收入者主要年均增加消費份額項目有交通通信、服裝、衣著等；農村地區則凸顯醫療保健消費之增加；至於主要減少消費份額項目有食物類及文教娛樂等項目。從消費支出占社會總消費支出的比重分析得出，城鎮及農村中等收入者的消費能力，為推動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重要來源。

四、中國大陸農民工就業與薪資問題及中產階級消費對台商的可能影響

本研究根據富士康加班實質薪資-上限值、富士康加班實質薪資-下限值、富士康實質底薪、2013年私營製造業實質平均工資、深圳實質最低工資、各省實質最低工資等進行僱用農民工之主要行業的工資比較。顯示，各省市僱用農民工之主要行業之實質平均工資均高於各省市實質最低工資，已出現最低工資溢出效應。因此，台商招聘農民工時，應考量到最低工資水準的溢出效應、富士康加薪對農民工薪資期望的影響，以及農民工遠赴東部沿海務工，其薪資水準應足以養家及養老的實際需求，才能避免發生缺工的情況。

中國大陸城鎮及農村中等收入者增加消費的項目是「交通通信」與「服裝衣著」及「家庭設備及用品」。本研究以「交通通信」有關之「汽車工業與電氣及通信設備製造業」為例，發現雖然汽車製造業與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是屬於外資優勢產業，不過，因為中國大陸政府不斷提高對這些產業之本地企業的政策支持，因此，外資工業企業受到中國大陸內資工業企業的競爭壓力越來越大。中等收

入者增加消費汽車工業與電氣及通信設備製造業用品時，外資企業未必能全盤獲利。

本研究政策建議如下：

一、中國大陸各項國家政策正引導著各行業薪資水準的增長，以與擴大中等收入群體的政策目標相聯繫。十二五期間每年最低工資標準年均成長要達 13%以上。證諸事實，2011 年最低工資標準平均增幅 22%、2012 年 20.2%、2013 年 17%、2014 年 14.1%，且已出現最低工資溢出效應。因此，我企業以勞動成本考量投資時，要認清中國大陸早已不是低工資地區的事實，台商必須在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售後服務上取勝。中國大陸西部地區的實質平均工資並沒有明顯低於中部地區的現象，且中西部許多省市的實質平均工資已高於東部地區。有鑑於此，若中國大陸台商往中國大陸中西部內陸遷移，並無法有效避免工資高漲以及勞動人力短缺的情況。或許可以鼓勵中國大陸台商著手評估回台投資的策略。我政府在整體考量兩岸經貿作為時，可能要重視台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貿易，以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更甚於在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

二、由東莞裕元鞋廠案例，可知中國大陸政府加強執法的態度，台商必須意識到與企業員工相關的「工資集體協商」與「社會福利」制度，均將進一步受到政策的保障，是以台商投資中國大陸之際，應評估僱工的法律風險成本，要儘可能先考量到執行中國大陸中央政策的成本與風險，其次才是考量其地方政府的招商優惠條件，以免誤判形勢。

三、本研究進行中國大陸台商投資之主要行業的各項對比分析，進而評估出外資優勢產業、外資衰退型產業或外資劣勢產業，詳表 5-2-5。此外，本研究進行各省市僱用農民工之主要行業別的薪資比較、主要服務業之就業與薪資的區位評估，詳表 5-3-1、5-4-2。以上分析結果，可供中國大陸台商投資行業及區位選擇之參考。

四、在中國大陸中產階級崛起增加消費之際，但面對中國大陸內資企業之競爭，外資企業未必能全盤獲利。是以若台商著眼於中國大陸中產階級消費增加而要增加投資時，需謹慎再評估之。

五、中國大陸對於收入多少者為中等收入者，迄今仍缺乏公認的標準。本研究雖提出一套衡量中國大陸中產階級的架構，並依據所得

標準嘗試進行中等收入群體的估測，惟因所得變化是動態的，且中國大陸官方公布的統計數據尚有缺漏，因此，必須與時俱進研究之。

◎ECFA 後兩岸雙邊貿易結構變化與產品競合之研究

摘要

因此，本研究希望針對 ECFA 前後，兩岸貿易結構之變化進行研究，討論兩岸在 ECFA 簽訂前後，貿易結構是否存在顯著的變化，並藉由分析兩岸產品之貿易相對競爭力在 ECFA 簽訂前後之相對變化，探討兩岸經貿逐漸自由化後，兩岸產品比較利益之消長與變化趨勢，就具體商品項目提出政策建議，以便作為進行 ECFA 貨品貿易談判時之參考。

由本研究之分析，可以歸納臺灣近年來整體與兩岸貿易結構之變化，包括臺灣出口佔市場總出口比重逐漸下降，2004 年中國大陸成為我國最大出口國，2014 年成為我國最大進口國。臺灣出口的商品以工業品為主，工業品中又以重化工業品為主，進口則是以農工原料為主。以要素密集度來看，臺灣出口多數屬中勞力密集、高資本密集、高技術密集與中能源密集。進口部分主要是低勞力密集、高資本密集、中技術密集與高能源密集為主。若以世界銀行之分類，我國出口的商品主要是中間財，且其比重逐年上升，臺灣主要是出口不需再加工即可以投入消費財或生產財投入用之中間產品。進口的商品比重最高的亦

為中間財，但比較相對出口為低。

我國產業內貿易的情況相當明顯，近年來對中國大陸的貿易成長率有下降趨勢，順差亦呈衰退走勢。以貿易總量而言，臺灣在早收清單中所獲得商品之總出口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上升超過 50%，年複合成長率為 10.86%，早收清單已經有初步的成果，但已經呈遞減的情況。

2002 年至 2014 年臺灣相對中國大陸具有大的比較優勢之商品比重由 31.26% 下降至 24.86%，而相對中國大陸具有大的比較劣勢之商品比重亦有所下降，自 48% 降至 44.91%。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具有大的比較優勢之產品比重在 2003 至 2004 年上升後即一直下滑，但具有大的比較劣勢之產品比重卻是在 2004 年到達最低點後持續的上升，顯示我國的商品比較優勢正在逐漸的下降。若將我國與中國大陸商品只分為比較優勢(淨出口)與比較劣勢(淨進口)，則更可以發現兩岸的比較優勢在 2003-2005 年間產生反轉，臺灣的比較優勢商品比重低於中國大陸，且比重持續拉開，我國相對中國大陸具比較優勢商品比重僅為 39.23%，比較劣勢商品比重為 60.77%。自 2003 年以來，兩岸的貿易專業分工型態仍是屬於高度垂直分工，但兩岸的貿易垂直分工的

程度有持續下降的情況，自 2002 年的 0.8640 逐漸下降至 2014 年的 0.7988，儘管它仍是大於 0.75 的臨界值。

本研究亦針對中國大陸近來較重要的產業發展規畫包括「紅色供應鏈」與《中國製造 2025》等進行簡介，並討論對臺灣之影響。在鋼鐵、石化、工具機與半導體產業上均會造成對我國產業嚴重的衝擊，紅色供應鏈完整建構後，對臺灣在中國市場出口市場、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均會造成非常不利的影響，臺灣要在數量或是成本上與中國大陸競爭已經非常困難，必須思考如何在品質與產品差異性創造本身無法取代之特性，應對紅色供應鏈崛起之威脅。

本研究亦對中韓 FTA 對臺灣之可能影響，由本研究所得結果可以發現，以中國大陸之進口來看，自韓國進口的金額自 2005 年後即已超越臺灣，且此差距正在逐漸的擴大，而且就商品別來看，臺灣與韓國出口到中國大陸的商品以 HS 二位碼分類，排名前五大類的商品完全相符，且此五大類商品佔了臺灣出口到中國大陸總金額的八成以上。若以 HS8 位碼計算，臺灣與韓國在中國大陸市場整體的出口相似度大約都在 60% 上下，2014 年出口相似度為 57.96%，而且出口相似度最高

的產品大多都是我國出口中國大陸最主要的商品。

除此之外，以臺灣與韓國出口到中國大陸市場商品的集中度來看，以之 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 計算，臺灣的集中度指標歷年來均高於韓國，且有愈來愈集中的趨勢，如此不僅中韓 FTA 對臺灣產品的取代效應將更為嚴重外，中國大陸本身經濟若遭遇外在衝擊造成經濟減速，對臺灣的影響衝擊將會更大。

若以臺灣與韓國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顯示性比較利益指數(RCA)來分析，雖然至目前為止，在中國大陸市場上臺灣商品具有比較優勢的項目比重仍略高於韓國，但此優勢有逐漸下降的趨勢。若以重要的商品RCA來看，臺灣在石化產品、工具機、LED、太陽能光電與金屬材料等商品相對於韓國具有比較優勢，而面板、DRAM、金屬製品等則是韓國較臺灣具有比較優勢。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石化業產品原本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比較優勢較韓國為低，之後則超越韓國，但中國大陸與韓國簽署了 FTA 後，臺灣石化業的比較優勢是否會受到衝擊值得觀察。更要注意的是金屬材料與金屬製品業的商品，由本研究分析可以發現，無論是金屬材料或是金屬製品在中國大陸的比較優勢均有

持續下降的情況。

另外，本研究利用臺韓 RCA 差距與臺韓在中國大陸的出口相似度指標進行散佈圖的分析，發現在 97 個 HS 二位碼的大類商品中，臺韓相似度超過 50% 的共有 46 類，其中臺灣的 RCA 較韓國為高的產品共有 25 類，表示該 25 類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上與韓國之出口非常相似，而臺灣目前仍相對韓國具有比較優勢，但中韓 FTA 簽署之後此優勢可能會慢慢下降，如何拉開與韓國之競爭優勢差距是應該要加以思考的。另外臺韓相似度指標大於 50%，但 RCA 較韓國為低者有 21 類，這些商品受到中韓 FTA 之影響恐怕會最為嚴重。

最後，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相應的政策建議，包括 1. 建構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對我國貿易之動態監控機制、2. 加速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持續加強與中國大陸的貨貿談判、3. 依各產業之優劣勢思考整體產業政策，強化「生產力 4.0」計畫對我國貿易競爭力之影響、4. 以四大項商品來看，面板應優先爭取，石化與工具機產品我國相對仍較韓國有優勢，而汽車多數產品難以與韓國競爭、5. 四大項商品外，金屬業產品亦應列為優先爭取的對象，而 DRAM 產品應設法提高其出口競

爭力、6. 在排序出口降稅產品談判相關優先順序時，應優先針對臺灣仍有優勢，但優勢較小，之後為優勢較大，再之後為劣勢較小與劣勢較大者、7. 應協助臺灣企業爭取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基礎建設之商機，並協助臺灣鋼鐵業向中國大陸爭取公平的貿易條件與 8. 應協助臺灣工具機廠商提高設計與客製化能力，藉以創造與中國大陸商品之差異性。

◎中國大陸工業、服務業發展及彼此關係之研究

摘要

在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歷程中，工業發展長期以來擔任帶動國家經濟的火車頭。從改革開放前優先發展重工業的經濟策略；以至改革開放後，為爭取出口擴張而積極發展的製造業，工業發展策略無疑是中國大陸經濟規劃的核心。然而，隨著整體社會結構以及市場經營環境的改變，中國大陸的產業發展重心，近年來已逐漸由工業向服務業轉移，未來將走上後工業化社會之路。本研究針對中國大陸工業、服務業發展及彼此關係之議題，以產業變遷角度進行研究。研究內容涵蓋：(1) 中國大陸工業、服務業發展政策及產業結構轉變，(2) 中國大陸產業結構變遷內涵及其與國際經驗之比較，以及(3) 中國大陸工業、服務業政策走向及未來發展趨勢探討。

首先，在中國大陸產業結構方面，從全國數據來看，中國大陸服務業占 GDP 比重自 2013 年起已超過工業；2014 年數據則持續此一發展趨勢，第二、三產業產值分占中國大陸全國 GDP 比重的 42.6% 及 48.2%。在地區產業結構方面，若依東部、中部、西部，以及東北地區區分，

則第三產業在東部地區最為發達；其他地區雖有服務業的發展，惟地區性的產業結構仍以第二產業為重。

進一步將中國大陸的經濟轉型與其他國家發展經驗進行比較，可發現中國大陸的經濟結構轉變歷程具有經驗上的特殊性。依照世界銀行標準予以分類，中國大陸目前身處中高所得國家（upper middle income countries）之列，一般來說，服務業占國家 GDP 比重會隨著國民所得提高而上升，最終發展至服務業領先工業的局面。然而，若依中國大陸數據加以分析，則會發現相比於相同人均所得水準之中高所得國家，中國大陸的服務業發展水準仍相對落後。另外，在地區數據方面，目前僅北京市之服務業發展速度與國際上的中高所得國家相符，且服務業占 GDP 比重超過中高所得國家水準。

根據本研究整理之資料，並參酌有關學者的討論，我們預期中國大陸的產業結構將維持由工業朝向服務業轉型的趨勢。此一發展趨勢一方面合乎經濟理論之預期，另一方面，則是由於過去小型服務業未納入統計，以及生產性服務業內包於製造業企業內部當中，導致中國大陸服務業增加值長久以來處於被低估的情況。未來，隨著中國大陸

統計制度的完備，政策對於生產性服務業、第三方服務業的鼓勵，以及服務業價格逐漸上漲，預計服務業增加值占中國大陸國民經濟比重將進一步提升。而面對中國大陸服務業的未來發展，近期中國大陸學者及國際智庫研究一致指出，中國大陸服務業增加值占 GDP 比重在 2020 年將達到 55% 以上。

雖然中國大陸正面臨工業與服務業比重消長接替的階段，本研究預計其產業結構調整將不會經過美國「去工業化」的過程，而較可能採取德國模式，維持工業在國民經濟中的重要性。2015 年 5 月發布的《中國製造 2025》，也印證了中國大陸仍將製造業視為國家經濟發展基石的政策方針。

觀察中國大陸近期的工業、服務業政策文件，可發現中國大陸的產業政策，對於工業、服務業的未來發展有幾項意涵：

一是產業政策逐漸跳脫工業或服務業單一發展目標，而是尋求「製造業與服務業融合發展」的可能性。在此方針之下，「生產性服務業」遂成為產業政策的重點方向。

二是中國大陸未來的工業發展方向，是將「工業化」與「信息化」、

「網路化」結合，朝「智能製造」的方向調整。此一「智能製造」的產業政策方向，反映出中國大陸的製造業政策，已開始針對人口結構變化、勞動成本上升以及缺工問題提出因應。然而，透過智能製造替代傳統勞動力之政策，是否會與中國大陸大量勞動供應的特質產生衝突，或引發勞工失業問題，是值得探討的議題。特別是製造業自動化發展所釋出的大量勞動力是否能夠透過服務業或其他部門予以吸納，將影響中國大陸產業政策的推動及未來走向。

三是「互聯網+」政策與中國大陸過去的產業政策形成過程有所不同，而國營、民營及外資企業在產業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也將有所變化。一方面，「互聯網+」政策是建構在目前中國大陸已經蓬勃發展的互聯網經濟上。此一領域為產業中的新興領域，國營企業原本即未介入其中，因此能夠讓民營企業自由發揮。此外，「互聯網+」是將網際網路的概念與實體經濟相結合。就實體經濟而言，外資企業雖然具有技術優勢，然而若以互聯網的角度觀之，由於中國大陸國內民營企業具有在地知識，對當地市場了解更多，因此，在此波「互聯網+」的政策當中，中國大陸民營企業可能較外資更具主導權。整體而言，過去

中國大陸產業政策是由政府主導且以工業發展為主，因此國營企業及外資企業在產業發展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然而「互聯網+」政策，是先由互聯網經濟的快速發展引領政府制訂與互聯網相關的產業政策。未來，「互聯網+」政策雖然將由國營、外資、民營企業共同參與發展，但民營企業對於中國大陸產業發展之重要性，將較過去更為提升。

最後，中國大陸產業發展重心逐漸轉向「生產性服務業」以及「製造業自動化、資訊化」，我國廠商及產業也須及早擬定布局策略，以保持發展優勢。本研究建議：在生產性服務業方面，可將中國大陸製造業的「綠色化」及「服務化」作為我國廠商發展之參考著力點。諸如傳統產業的能源效率提升、污染減排技術；乃至高科技產業的研發設計、資訊技術服務、系統服務等範疇，均是我國可以善加利用的產業優勢。其次，中國大陸製造業自動化發展，提供了我國自動化廠商發展機會。如何培育相關產業人才，並且運用我國在系統整合、系統服務等方面的優勢與中國大陸整機廠商相互合作，將會是影響我國能否順利進行製造業升級的關鍵因素。再者，近年來全球互聯網的興起，

打破了傳統商業模式對於地域或產品的限制，將使臺灣的產品製造商面臨更多的市場機會及挑戰。面對中國大陸積極的互聯網發展政策，本研究建議我國政府應對於臺灣廠商提供資通訊方面的協助，降低廠商使用互聯網經濟之門檻，並完善電子商務之相關法規資訊，協助我國優秀的製造業廠商以互聯網作為工具，把握開拓中國大陸及全球市場的機會。

◎中國大陸區域發展研究（區域分工、整合、個別發展）

摘要

中國大陸幅員遼闊，在自然環境區域與人文文化這些先天與後天的條件差異，說明了對於中國大陸區域發展進行研究之必要性。此外，中共建政後不久，毛澤東即體認到政治經濟上的中央集權與計劃經濟無法完全取代所謂地方發展的積極性，某種程度的中央放權是有其必要性的；在此一思維下，尤其改革開放之後，地方權力取得對於各地區發展的決策權，進一步對於中國大陸之區域發展研究形成更為複雜的研究課題。

政策與制度還是目前中國大陸區域發展的決定性因素，儘管市場力量加強，但以中央與地方之間之權力與治理互動為主體，中央政策、地方模式加上後起之市場力量，才是理解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發展脈絡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首先延續先前子計畫對於「中央—地方關係」在財政面以及體制面的探討，從中央與地方治理模式來理解區域發展的實際格局與限制；其次，就中共執政下之區域政策進行梳理，並配合討論影響區域發展政策最重要的區域差異內涵變化；最後，從十八

大習李上臺以來的區域戰略新變化與其內涵開始進行歸納與討論，並針對其未來發展趨勢中的重要議題與對我國意涵進行探討，再提出相關之政策建議。

在中央與地方治理模式對區域發展之意涵方面，本研究從中央與地方治理模式來理解區域發展的實際格局。以「中央治官、地方治民」模型作為後續討論之主要思維。其核心想法是中央為了治理的有效性，大量下放權力予地方政府，再透過人事制度、財政制度以及政策方向制訂權等來掌握地方政府發展的大方向。在這樣模式下，近來中央開始積極調整其對地方發展的指導方針，或者說中央持續強化對於地方治理模式的管控，地方發展模式因此進入轉型階段，我們研判地方政府將更重視人才、創業，輔以創投資金提供，以之帶動創新發展。而企業投資時應更注重中央政策方向的變化。

在區域政策發展與內涵方面，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之前，經濟體制由原先的市場經濟向計劃經濟調整。1958年到1978年改革開放的20年之間，對於區域發展的思維大致上是以區域平衡來思考的。1978年改革開放之後，區域發展進入不平衡發展階段。1991年，東西部的

不均程度逐年擴大，區域發展又從不平衡的策略轉變為協調發展策略。1999年陸續開始執行「西部大開發」、「振興東北」、「中部崛起」。在區域發展內涵方面，我們透過對於各區域實際發展的數據來檢視其趨勢與內涵。就沿海地區與內陸地區、各區域內的城鄉差距等做比較。

在未來展望方面，2012年習李區域戰略內涵開始有所轉變，區域政策的內涵包括：強調跨區域治理、寓深化改革於區域政策之中以及強調東西向貫通等；區域工具主要以點狀（國家級新區與自貿試驗區）、鈎狀（跨省次區域）以及塊狀（大區域）來區別；其中，尤其以塊狀政策如長江經濟帶、京津冀協同發展與絲綢之路經濟帶這三項最為重要。習李區域新戰略在重視東西貫通的政策下，其主要建設的內容集中在東西向的交通建設上。根據新經濟地理學理論及過去歐洲經驗檢視，此舉很可能會造成不均度擴大的情形，形成更大更具有優勢的核心區域或核心城市。我們也對於三大區域之特性做了一些關聯比較與分析。

根據上述研究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對我國相關之政策建議：

一、地方政府發展模式進入轉型階段，直接之稅收或土地優惠不

再容易與普遍，臺商與當地政府的夥伴關係內涵要重新思考，未來臺商在各地方投資應更注意法令與中央政策方向，從中尋找投資大方向以及如何重新塑造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的方式。而地方政府將更重視創新、創業與人才引進，我國應對人才與資源西進有更多警惕。

二、中國大陸區域經濟發展未來可呈現區塊間更平衡，區域內更極化的發展，臺商服務業投資仍應以大城市或城市群為依託，以城市發展需求為思考。內部各區域連接更為便利有效率之後，臺商投資之區位選擇應更注重其生產活動特性與區域條件之配合。具體投資地點可以優先考慮習李新布局於三大塊狀區域內的國家級新區。

三、臺商應持續關注京津冀環首都經濟圈與長江經濟帶的發展，從中尋求投資地點與方向。此外，臺商除了可以在經濟帶範圍內視各地發展特色，合理布局總部、生產、行銷、物流等企業活動之外，更應該同時考量在新型城鎮，智慧或綠色城市相關產品或服務都可以在此區有更好發展。

四、比較絲綢之路經濟帶與長江經濟帶，長江經濟帶在經濟總量其重要性都遠大於絲綢之路經濟帶，臺商應優先運用絲綢之路物流通

道之角色，而投資布局主要在長江經濟帶，在高科技發展方面，長三角城市群在上海帶領下，應會成為中國大陸帶領創新的先行區域，值得我國強化與之合作。

五、考量福建列入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以及取得自貿區資格，未來我國可重新評估強化與福建合作的可能性。與前述加強對於長三角合作的建議相比，我們認為與福建的合作必須是在其海上絲路有相對進展的前提下才適合展開，風險也會較小。